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数字克拉玛依信息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采
购项目(中国国际)

甲 方: 克拉玛依市数字化发展局

乙 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甲 方：克拉玛依市数字化发展局

电 话：0990-6260398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

乙 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10-6873337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根据数字克拉玛依信息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编号：JKJL[ZC]2024-76-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负责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各级政府组成部门、街道及其他授权的公共管理与服务机构（简称各行政机关）申报的克拉玛依数字化项目做好以下第三方评估工作：

1. 对部门项目申报材料的预评估；
2. 对专家评审材料的评估与检查；
3. 按要求组织和参加专家评审会、培训会、学习讨论会等，并按要求对评估项目汇总，定期汇报；
4. 出具项目评估报告，对申报材料的项目合理性、技术可行性、预算合理性进行专业评判；
5.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等，以及克拉玛依市数字化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需要咨询评估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

(二) 服务委托方式

本合同为服务框架合同，当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评估服务需求时，由甲方向乙方下达《项目审核任务书》（模板见附件1），任务书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概算、项目类型、项目初步需求、期望的服务完成工期和其他要求等，作为乙方开展项目评估工作的依据。

(三) 评估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熟悉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性投资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具有相关编审经验；

2. 乙方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负保密责任；

3. 乙方能够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24 小时内办理承接事宜，除需回避事项外，乙方需在接到委托书后 24 小时内知会相关单位，并开展评审业务；

4. 乙方对所评审的项目应采用全面审核法，选择政治素质硬、业务水平高，综合协调能力强的人员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合理配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评审。对于申报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或专业性较强超出乙方评审能力范围的项目评审，乙方应聘请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专家参与评审工作；

5.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即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

6. 乙方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并做入项目档案一并提交给甲方；



7.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审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的详细情况，评审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8.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费用应全部计入报价之中，不得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9. 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服务机构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服务成果物

《项目审核意见》或《项目评估报告》、评审过程材料（包括会议组织和记录材料、评审专家信息、评审专家意见等）（成果物具体名称以实际工作需求为准），包括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方案、项目概算等项目申报材料的评估，对同一项目原则上提供不超过 3 次的评估服务，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可适当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评估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盖章文件。

(五) 服务验收

1. 验收依据

依据本合同和服务期间甲方下达的《项目审核任务书》，以及建设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如项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或者备忘录等）。

2. 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项目审核任务书》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相应的成果物，得到甲方的完成确认，视为该项目评估服务完成验收。

二、 服务期限

(一) 资格有效期：乙方提供咨询的服务资格有效期为招标确定的三年服务期（即提供 36 个月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在资格有效期内服务合同



实行一年一签。本服务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具体任务评估服务工期：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项目审核任务书》，在收齐委托项目报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相应项目审核意见或评估报告。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评估服务工期延误，乙方有申请延长交付时间的权利。

三、 服务取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服务取费标准

项目服务费用根据甲方向乙方下发的《项目审核任务书》中的投资概算，以及服务框架合同中的折扣费率 94%进行累计结算。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新计价房(2002)866 号)，考虑项目前期审核工作的技术难度大、综合要求高等情况，本项目审核服务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项目审核服务基准价				备注
项目设计概算(万元)	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折扣费率(%)	
200 及以下	8.00	0.00	94	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单个项目审核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算。单个项目审核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00-500	6.00	1.60		
500-1000	4.00	3.40		
1000-3000	3.20	5.40		
3000-5000	2.40	11.80		
5000 以上	1.60	16.60		3. 一份《项目审核任务书》为一个项目。

注：

①《项目审核任务书》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概算、项目类型、项目初步需求、期望的服务完成工期和其他要求等，作为乙方开展项目评审工作的依据。

②项目审核服务费基准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服务费用=本级速算增



加额+项目本级金额*本级费率。速算增加额是项目设计概算对应等级以下的各等级按相应费率计算的金额之和。在得出项目审核服务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服务框架合同中的折扣费率进行计算,如:项目设计概算为 1200 万元,折扣费率为 94%,则项目审核服务费用为: $5.4 + (1200 - 1000) * 3.2\% * 94\% = 6.0016$ 万元。

③ 项目设计概算是项目立项申报的项目投资概算。

④ 服务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

(二) 支付方式

评估服务费用,以单个项目为单位,逐个进行结算验收,以人民币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每年 12 月前,乙方将本年度通过验收及上一年度通过验收但尚未结算的评估服务进行归集,形成评估服务结算清单,提交甲方确认;
3. 甲方确认评估服务结算清单后,与乙方协商确定付款期限和付款金额。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01020500056046687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中咨大厦

四、 服务考核

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进行全服务周期的考核,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由工作量和绩效两部分构成:

(一) 工作量

包括对单个项目的预评估工作、参加项目专家评审会及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复



核、评审项目完成出具评估报告等全流程评估工作。工作量由甲方根据项目数量、项目金额及评估难易程度，按照平均标准分配给评估服务机构。

（二）工作绩效

包括单个项目评估意见合理性、第三方公正性、专家认可度、部门复议情况等，并以每年各单项工作的平均值作为工作绩效。由甲方综合审议评定。

在咨询服务完成、提交咨询成果之后，由甲方组织进行服务考核，包括法律法规应用能力、计划管理能力、监督控制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问题响应能力和交付能力等方面，考核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考核类别	分值	考核细则
1	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应用能力	5	项目交付成果符合相关上级的标准、规范和指导性文件熟悉，理解准确到位，在方案中对标准规范应用恰当。
2	计划管理能力	10	有合理的工作分解、任务排序、工作量计算、资源估算、进度编制等，能科学、合理安排时间进度。
		5	组织架构合理，能科学管理、分配相关人力资源。
		5	有配套的文档管理措施，对项目文档进行规范、完整、系统。
3	监督控制能力	10	有配套的质量监控体系、质量控制手段、质量审核要求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10	建立操作性强的咨询实施细则，包括调研、实施、方案设计等方面，在服务执行中能进行及时改进和优化咨询方法。
4	沟通协调能力	5	建立畅顺高效的日常沟通机制。能与甲方不同层次的管理或经办人员进行恰如其分的沟通，保障各类信息、问题、解决方法在各关系人和相关方的沟通。
5	问题响应能力	10	根据合同约定积极有效地响应甲方提出的问题（以通知信函等方式），迅速正确地解决问题，并按约定时效要求进行如实反馈和报告。
6	交付能力	10	项目交付成果规范、完整，文档结构和目录清晰，文档可读性良好，图表规范。
		10	对咨询业务需求理解分析透彻，提出的解决思路、技术路线切中业务和管理痛点。
7	诚信度	5	对咨询服务遵循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合同、计划等约定履约的诚信度进行评价，对咨询提交的问题、成因分析、报告等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进行评价。



序号	考核类别	分值	考核细则
8	满意度	10	对咨询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
9	廉洁自律	5	对遵守廉洁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三）考核机制

1. 年度考核成绩为 60（含）至 70 分的，暂停其在本市承接咨询评估工作一年；

2. 年度考核成绩为 60 分以下的，或因咨询评估机构失职造成严重事故的，或在项目稽查和审计工作中发现严重失职的，或一年内两次不能接受主管部门按市相关规定安排咨询评估工作的，终止咨询评估机构本项目的服务资格，三年内不能承接本市区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工作；

3. 单项服务合同中应明确上述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并明确当咨询评估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评估机构应当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由甲方从应付咨询费中扣除；

4. 咨询评估机构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估报告，造成相应后果的，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被清退出评估定向服务名录，终止乙方的本服务项目资格：

①因乙方失职造成严重事故的；

②在项目稽查和审计等工作中发现乙方严重失职的；

③一年内两次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接受评估项目任务安排的；

④乙方与项目咨询单位、评审申报单位存在串联，评估意见明显有失公允的；

⑤乙方不能专职履行本服务项目义务的；并在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发出 14 个自然日内，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 ⑥本合同签订后经核实乙方提供虚假材料；
- ⑦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 ⑧乙方的相关资质等被行政机关吊销、撤销的；
- ⑨乙方违反服务条款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 ⑩甲方发现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管理细则的。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
2. 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服务成果且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有权使用服务成果；
3. 当乙方人员未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4. 如乙方在项目咨询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约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如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付剩余服务费用，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中途停止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5 天；
 - （2）一再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达到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 （3）如乙方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等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外，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处所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信息等（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 （5）如果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服务成果，导致侵犯了任何第



三方的工业产权，从而引起任何索赔，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名称/标记和（或）甲方的商标以及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技术和商务文件（包括订单、交货时间表、合同等）等用于其广告和宣传；

（6）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开展项目评估服务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相关背景资料和政策文件等；

2. 甲方在有任务委托需求时，应及时向乙方下达《项目审核任务书》，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及时进行完成确认；

3. 负责协调项目开展中，需要甲方及项目相关方配合的各类问题和资源；

4. 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可以就甲方或第三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询问；

3. 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如甲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约的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谨有序地推进项目服务工作；

2. 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时间完成编制并提交服务成果；

3. 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或相关方并予以澄清；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他人任何知识产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需对自己的雇员人身、财产安全承担责任。确保不因自己的雇员履行本合同而引发劳动、劳务争议。

六、 资产权属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义务之目的，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乙方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保密要求

（一）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或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内部文件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八、 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给甲方。

（二）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额的10%为上限。如逾期超过30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邮寄费、鉴定费等费用。

九、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抗拒且不能避免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社会动乱、爆炸、政府禁令等。

十、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争议部分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 克拉玛依市。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甲乙双方正常履行。

十一、 其他

（一）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



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收件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数字化发展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任务书

项目审核任务书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任务委托单位	克拉玛依市数字化发展局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总投资概算	万元		
评估工作任务及要求			
致_____公司： 现委托你单位进行_____项目的费用评估工作，具体要求是：对项目的可研及项目概算提出评估意见，并以项目评估报告的形式提交评估结论。 请安排人员与我局联系人对接获取项目评估材料，并于____月____日前向我局提交项目评估报告。 克拉玛依市数字化发展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